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銘福

陳慧雯

蕭輝龍

蕭哲志

朱佳慧

吳美婷

陳韻如

吳鳳英

楊靜子

張文彥

楊 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

上訴人 鍾鳳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

張軒律師

蔡富強律師

上訴人 李敬元

劉玉琴

許昌泰

林明燕

徐智慶

陳宏明

郭良宓

江韋德

林秀美

闕麗卿

連秀如

黃湘雯

01 共 同
02 訴訟代理人 蔡富強律師
03 上 訴 人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蘇廷弘
06 上 訴 人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蘇東榮

09 共 同
10 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
11 陳國雄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13 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
14 院第十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16 民事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18 法 官 紀文惠
19 法 官 劉素如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林宗勳